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人员持有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2021年8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定人员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
- （二）除公司董监高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在《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所规定的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人员；
- （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人员。

特定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票。

第三条 特定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通知、申报等义务，保证本人申报持股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第四条 特定人员自知悉内幕信息之日起，至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违反《证券法》规定从事以下行为：

- (一) 买卖公司证券；
- (二) 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三) 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 (四)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第六条 董监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董监高所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卖出：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 离职后半年内；
- (三) 承诺不予转让的期限内；
- (四)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 (五) 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董监高不得进行短线交易，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如董监高违规进行短线交易，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董监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董监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章 转让股份的比例限制

第十条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监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董监高在二级市场购买、协议受让，或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在年内新增持有股份的，当年可转让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二条 董监高每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以上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进行计算，股数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

第十三条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股份数量。

第十四条 董监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持有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

第四章 申报登记与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特定人员持有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的管理体系为：

- （一）董事会负责专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监督检查；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
- （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为董监高办理个人持股信息的网上申报，提醒特定人员遵守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上述人员买卖股票的公告。

第十六条 董监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董事会办公室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和持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二）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三）离职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七条 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委托董事会办公室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予以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董监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委托董事会办公室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

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和原因；
- （二）减持时间区间（每次披露的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 （三）减持方式、价格区间；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就减持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大股东、董监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二十条 董监高涉及本办法第七条所述短线交易行为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以下情况：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特定人员因违反本办法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及承担公司处理或解决该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特定人员因违反本办法给公司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除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订的法

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